

正本

收文日期	111. 4. 11
編號	126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蔡靚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2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2922@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1057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文2份

上網公告

理事長林順華

主旨：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業經該部修正，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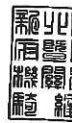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函辦理。
- 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之規定，前經衛生福利部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前開「時段」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5小時，並自即日起先試行半年。
- 三、試行期間請各院及各公會惠予協助收集意見及狀況，以利該部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供參。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李曉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3210151轉288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規定如說明三，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4年3月14日「研商有關醫療機構醫師報備支援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署醫事管理作業系統業配合會議決議於95年底修正完竣。
- 三、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規定如下：（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總服務時段以每位醫師每星期共服務18時段（18時段*4小時=72小時）計算，例如：診所醫師人數為2人，該診所每星期總服務時段為36時段（18時段*2人），合計144小時（72小時*2人=144小時），核算得支援40%時段約為15時段（36時段*40%），合計約57.6小時（144小時*40%=57.6小時））
- 四、有關醫院支援偏遠地區及衛生所，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台中市衛生局、台中縣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志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受理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含該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需依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前往執業登記以外之醫療機構或場所執行醫療業務，除臨時施行急救尚不需事先報准外，應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其支援地點、時段、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等，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 二、次查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機構違反設置標準規定者，依同法第10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是以，醫院之醫師人力數，應符合醫師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

- 三、爰此，地方衛生局受理轄內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除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外，對於原執業醫院是否有因醫師及醫事人員長期或大量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導致不符前揭規定之情事，亦應審視考量。
- 四、綜上，請持續輔導或稽查所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